

切 結 書

一、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權利範圍

二、建物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建號	門牌	權利範圍

土地所有權狀 遍尋不著
三、前開不動產之建物所有權狀 於 年 月 日確因家中遭竊
他項權利證明書 死亡未遺交繼承人
書狀補發登記
屬實，請 貴所准予辦理（分割）繼承登記，如有不實或虛偽假冒之情事，
抵押權塗銷登記

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